

公交车“进食”还是“禁食”？

公交总公司尚无明确规定强制禁食

前段时间，武汉市一名女性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食用热干面引发争执一事在网络热传，一时间各地的交通工具上食用食物一事被人们所关注。公共场合进食，并不是新近出现在市民身边的，但是随着城市文明的进步，越来越受市民关注。近日，记者在城区进行了走访。

公共场合进食 有人理解有人谴责

在中区光明路与解放路交会处东侧的BRT站，一群刚从车里下来的市民皱着眉头在说些什么。“我家在新城住，在中区上班，所以每天到龟山公园站坐BRT上下班。今天一上车，我就觉得车里有很大的味道。仔细寻觅了一番才发现，有一个小青年在吃韭菜盒子。他吃得挺香，就是那个味真让人受不了。”市民李女士说道。

她的话让另一名市民深有感触：“谁说不是呢，一次我坐公交车，车上也有人吃东西，吃完后顺手把垃圾从车窗扔了出去，你说气不气人。”

在光明广场附近的公交站点，正在候车的郭女士表达了她的看法。“现在天气越来越热，眼看着夏天坐公交车的人越来越多，本来车里混合各种气味就不太好闻，再遇上个吃东西的，想想就让人受不了。”

“像公交车、图书馆甚至是网吧这样的公共场所，就应该禁止用餐。”市民小孙说，“在我看来，最让人受不了的是有的公共场所明明标着‘禁止进食’，还是有人不管不顾地吃东西，还发出很大的声响，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

有市民反对，也有市民表示可以理解。“虽然说公共场合

是人群密集地，吃东西不雅观，但是如果有充裕的时间，谁也不愿意在公交车上吃东西啊，还是多点儿理解的好。我能接受在公交车上吃东西的人，只要他们不吧唧嘴。”在市府名苑站等车的梁先生如是说。

“我就觉得你们有些小题大做了，不就是在公共场合吃东西吗，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现在有些人，就是喜欢把什么事都说得那么严重，明明自己做不到还一味地谴责别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市民表示，对于在公共场合吃东西，他不反对，也不谴责。

知道影响他人 当事人也很无奈



4日早晨，在新城往市中的BRT上，一位乘客正在吃东西。

在中区光明路某超市附近的BRT站台上，市民小李正在埋头吃煎饼果子。当记者问他为什么在这吃饭的时候，他表示着急坐BRT去高铁站，但是还没有吃早饭，高铁上的东西太贵了，所以就买了赶紧吃。

小李边看表边说：“我也不想喝着风就着灰站着吃东西，这不是时间上不允许嘛。”该超市旁一小吃摊主表示，每天早晨很多年轻人到她的摊子上买了饭就走，有回学校吃的，也有在路上吃的。

在枣庄学院，部分学生说出了他们的无奈。“其实我也知道在公共场合吃东西不好，不卫生不说也不好看呀，这不也是没办法嘛。学习任务重，学校还时不时地安排一些活动，我们也只有缩短吃饭的时间了。”赵同学告诉记者，“校领导认为在教室吃饭不好，学校有规定，不允许将吃的带进教学区。这不，我们就拿到教室外的小连廊来吃。以前上高中时，为了多睡会儿，我和同学也是买了早饭到教室或者自习室吃，虽然大学不像高中那么紧，但是作为考研生，我们也得充分利用好每一分每一秒。”

我市暂无公交车强制禁食规定

据了解，国外和国内不少城市都有公交车禁食令。不在公交车、地铁、电梯等空间较密闭的公共场所吃东西，逐渐成为城市文明的一种体现。针对市民所反映的公交车进食一事，记者也咨询了枣庄市公交总公司。

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对于能不能在公交车上吃东西，目前我市还没有针对此事作出强制禁食规定。公交车是市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属于公共空间，维护公交车厢内的清新空气和整洁环境，是每一名乘客应尽的责任。公司此前多次开会要求公交车司机在

工作前和工作时不要食用大蒜等有刺激性气味的食物，目的就是给市民一个良好的乘车环境，怕影响市民的乘车出行心情。但是对于乘客在车厢内进食，只能说是不支持，并未明令禁止。公交车在行驶中本身晃动较大，吃东西时不能紧紧抓住拉环或扶手，安全性也可能难以保证。

“公交车在马路行驶，遇到紧急情况会急刹车。有一次，一位男乘客手中的热豆浆因急刹车溅到了其他乘客的身上，也溅到车厢里不少。”一位驾驶7路环城车的司机在接受

记者采访时说，“我挺不赞成在车上吃东西，公交车厢是公共环境，需要大家共同去维护。特别是有乘客吃完东西乱丢垃圾，影响了大家的乘车环境。”

“我们希望市民能够尽量不要在车上吃喝，但是我市尚未出台相关的硬性规定，有时候还担心和乘客因为这个起了冲突，遇见乘客吃东西，我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若是真的有乘客在车上吃味道比较大的东西，说了一句乘客要是没有停下的意思，我们也不便再多说，以免发生冲突。”出租车司机王先生说道。

户外进食隐患多 应尽量避免

公共场合进餐对我们自己的身体健康是否会造成危害？对此，记者咨询了我市某医院的高大夫，他告诉记者，候车室、图书馆、公园、公交车等公共场所一般都是人群比较密集的地带，在这些场合吃饭很容易感染疾病。公共场合一般都是鱼龙混杂的，身边人的身体状况也是很难看出来的，像是流感、麻疹之类的疾病一般都是通过空气或者是飞沫等传

播的，如果身边有这类病人，就很容易被传染。

此外，高大夫表示，一般在公共场合吃东西的速度都比较快，基本上都属于狼吞虎咽。很多人都喜欢在户外吃快餐之类比较便捷的食物，但是这类食物基本都是低营养高脂肪的，长期食用会引起发胖，对身体造成不利影响。并且狼吞虎咽的进食方式也不利于消化吸收，久而久之也会对身

造成伤害。

另外，专家也在此提醒那些有在公共场所进食行为的市民，偶尔一次是不会有有什么不利影响的，但是将在公共场所进食当成是理所当然那就是一种不文明的生活习惯了。专家也在此呼吁，为了不影响他人，保护公共场所环境，请市民尽量不要在公共场所进食。

(记者 刘一单 文/图)



为创卫出力

日前，枣庄市力源水业的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环境治理义务劳动，为创卫出力。他们拿着工具，到市中区西外环路、长江路，擦洗BRT站台栏杆，清理电线杆小广告，并打扫路面。

(通讯员 杜鹏 摄)

酒后在店门口小便 不听规劝拳打店主

晚报讯(记者 李俊 通讯员 张建朋)一青年男子醉酒后在饭店门口随地小便，被店主规劝制止，该男子竟然威胁恐吓店主，并对店主拳打脚踢。

4月26日，家住滕州市西岗镇某村28岁的徐某，在平行路附近某饭店和朋友聚会，因有段时间未聚，所以这次相见甚欢，每人很快喝下三四瓶啤酒。徐某性情豪爽，喝啤酒如喝水，喝得多了难免想要去厕所。当晚8时许，徐某起身小便，发现饭店内卫生间有人，便来到饭店门口“小解”。

因内急，徐某顾不上周围有过路行人，旁若无人地解裤小便。这时，被饭店老板孔某某发现，上前规劝，让其注意影响。孔某某告诉徐某，这条街向南十余米就有公共厕所，可徐某不顾劝说，继续方

便。看对方没有理睬自己，孔某某略带气恼地用“讲点文明”之类的话对徐某进行警告，徐某听后竟威胁恐吓起孔某某来，还对孔某某破口大骂。

见徐某态度蛮横，满身散发出浓浓的酒气，孔某某就想转身离开。可徐某不依不饶，嘴里一边骂着，还一边用手推搡着孔某某，随后徐某的朋友出来劝解，为了在朋友面前显示威风，徐某上前对孔某某拳打脚踢。饭店其他工作人员见状，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荆河派出所的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孔某某送往医院救治，并将徐某带到派出所内。醒酒后，徐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莫及，说道：“酒这个东西害死人呀，早知如此，当时不该那样冲动呀！”目前，徐某已被行政拘留。



5月3日，在中区崮山路，一辆机动三轮车满载轮胎行驶至一处坑洼地时，车身摇晃剧烈，轮胎险些掉出来。

(记者 王萍 摄)